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選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維臻

黃韻嘉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吳文華律師
被 告 劉宜青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選偵字第102號，113年度選偵字第22號、第55號、第56號、第61號、第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維臻共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對連署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參與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黃韻嘉、劉宜青均共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對連署人交付賄賂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均褫奪公權壹年。均緩刑參年，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並均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參與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0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賄賂參仟柒佰貳拾壹顆
02 USDT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
03 其價額。

04 事實

05 一、余玄名（關於余玄名所涉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結）與
06 Telegram帳號「CK」（綽號：齊天）、Telegram帳號
07 「Bao」（綽號：東南）之成年人，及許維臻、黃韻嘉、劉
08 宜青，共同基於對總統、副總統連署人行求、期約及交付賄
09 賂，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之犯意聯絡，由余玄名於民國
10 112年10月5日前之某時許，指示許維臻以每位連署人得取得
11 新臺幣（下同）200元之對價，向連署人取得身分證件作為
12 連署之用，並提供4,000顆USDT予許維臻，成立Telegram群
13 組「身分證支援群」，並招攬曾戎瑛、陳昊璘（關於曾戎
14 瑛、陳昊璘所涉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結）以及少年吳○佑、
15 李○庠、李○成、王○浩（以上少年部分，均另行移送少年
16 法庭調查、審理）分工製作連署書。嗣許維臻即於112年10
17 月5日7時22分前之某日時許，指示劉宜青以許維臻之
18 Telegram帳號「Vivi台灣代購(急事來電)」在Telegram群組
19 「9/25飛(臺灣國旗貼圖)Vivi柬埔寨代購人生(柬埔寨國旗
20 貼圖)」於同日7時22分許張貼「各位哥哥您好 目前有資格
21 參選總統的人有 柯文哲 賴清德 現在需要五百張連署書讓
22 郭台銘有參選資格 郭台銘上任好處 偏門郭台銘上任在台灣
23 做偏門的都能降低被衝的機率正常人 只需要拍張照片就可
24 以馬上領錢 一張身分證200台幣收 ABA U 匯旺也可
25 以.....有興趣或需要錢的哥哥可以直接私訊我」等行求賄
26 賂之文字訊息（下稱本案文字訊息），待有人傳送身分證照
27 片後，再轉貼到Telegram群組「身分證支援群」，據以指示
28 黃韻嘉計算及核對所收受之身分證張數。又有連署權之陳郁
29 翔於閱覽本案文字訊息後，即以其Telegram帳號「薛吉丸Tw
30 短信代發24h」於同日晚間9時50分許聯繫許維臻，並提供49
31 張身分證之影像予許維臻，許維臻則於同日晚間9時50分至

01 10時53分間之某時許，交付279顆USDT之賄賂予陳郁翔（關
02 於陳郁翔所涉犯行部分，已經本院以114年度選簡字第1號另
03 行判決）。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5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許維臻、黃韻嘉、劉宜青（下合稱被
09 告3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3人及辯護人吳文華
10 律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該等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
11 院選訴卷一第228頁、第257頁），且於辯論終結前未有爭
12 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13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4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至於
15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16 情形，亦均具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19 諱（見本院選訴卷第224頁、第254頁、第446頁，卷二第61
20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余玄名、陳郁翔、曾戎瑛、陳昊
21 璘於警詢中、偵訊時之證述相符〔見113年度選偵第55號卷
22 （下稱選偵55卷）第53至57頁、第59至95頁；113年度選偵
23 字第22號卷（下稱選偵22卷）第467至470頁；112年度選偵
24 字第102號卷（下稱選偵102卷）第81至83頁、第85至113
25 頁、第243至245頁；選偵55卷第145至146頁、第147至167
26 頁；選偵22卷第509至512頁；113年度選偵字第61號卷（下
27 稱選偵61卷）第7至27頁、第83至85頁〕，並有Telegram群
28 組「9/25飛（臺灣國旗貼圖）Vivi柬埔寨代購人生（柬埔寨
29 國旗貼圖）」對話紀錄截圖〔見113年度選偵字第65號卷
30 （下稱選偵65卷）第360至365頁；選偵22卷第198至203頁；
31 113年度選偵字第56卷（下稱選偵56卷）第172至177頁；選

01 偵61卷第62至67頁〕、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
02 切結書（見選偵65卷第367至523頁；選偵55卷第437至593
03 頁）、Telegram群組「身分證支援群」對話紀錄光碟、被告
04 許維臻與被告陳郁翔交易279顆USDT之相關資料（見選偵102
05 卷第151至155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選偵102卷
06 第75至79頁、第115至119頁；選偵55卷第45至51頁、第97至
07 101頁、第139至143頁、第169至173頁；選偵56卷第145至
08 147頁、第167至169頁；選偵61卷第29至34頁）、Telegram
09 群組、帳號截圖、附件1至3（見選偵102卷第121至150
10 頁）、臺北市警察局長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受執
11 行人許維臻）、扣押物品目錄表（見選偵102卷第183至187
12 頁）、臺北市警察局長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受執
13 行人陳郁翔）、扣押物品目錄表（見選偵102卷第195至199
14 頁）、臺北市警察局長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受執行人
15 余玄名）、扣押物品目錄表（見選偵22卷第53至57頁）、臺
16 北市警察局長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余玄
17 名）、扣押物品目錄表（見選偵22卷第65至69頁）、臺北
18 市政府警察局長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曾
19 戎瑛）、扣押物品目錄表（見選偵22卷第169至173頁）、
20 Telegram群組首頁（見選偵22卷第197頁；選偵56卷第171
21 頁；選偵61卷第61頁；選偵65卷第359頁）、臺北市警察
22 局長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陳昊璘）、扣
23 押物品目錄表（見選偵61卷第43至47頁）、臺北市警察
24 局長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受執行人陳昊璘）、扣押物
25 品目錄表（見選偵61卷第53至57頁）等件可佐，堪認被告
26 3人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所述，本案事
27 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按刑罰有關投票行賄、受賄罪之規定，旨在防止賄賂或不
30 正利益介入選舉，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而採取預防性質
31 之規範措施，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

01 1項之投票行賄罪均規定只要向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
02 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03 行使者，犯罪即已成立，至於有投票權人日後是否為其投票權
04 之不行使或一定行使，或因故喪失投票權而不能行使，皆非
05 所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9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87條第1項
07 第2款之對連署人行賄罪，其目的亦為維護總統副總統選舉
08 之公正性，僅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相較於一般公職人員選舉，
09 具有其特殊性及重要性，且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除具有推
10 薦資格之政黨得逕行推薦候選人參選外，設有須經公民連署
11 之特別限制（總統選罷法第21條至第23條規定參照），始將
12 有關行賄之處罰提前至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連署階段，藉以
13 特別維護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公平與純正，是前開有關公職人
14 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之解釋，於本條應
15 得比附援引。查同案被告陳郁翔為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
16 112年10月5日時，年滿20歲，為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3項規
17 定，得為連署人，又其確有閱覽本案文字訊息等情，此為其
18 於警詢中所自承（見選偵102卷第92至93頁），應已知悉該
19 等訊息係為特定被連署人行求賄賂，並知悉其所收受之金錢
20 係屬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之賄賂，則於被告許維臻交付279
21 顆USDT予陳郁翔時，被告3人對連署人交付賄賂之犯行即已
22 成立，縱使陳郁翔表明其並未提供自己之身分證資料等語
23 （見本院選訴卷一第447頁），仍無礙本罪之成立。是核被
24 告3人所為，均係犯總統選罷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之對連署
25 人交付賄賂罪，被告3人對連署人行求、期約賄賂之行為，
26 均屬交付賄賂行為之階段行為，應為交付賄賂之行為所吸
27 收，均不另論罪。

28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9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3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無分別何一行
31 為係何一共犯所實行之必要，故行為人係基於共同行為決

01 意，所參與者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與其他共同實施犯
02 罪行為之人，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發生
03 之結果共同負責，均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04 第419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05 3人基於對連署人行賄之犯意聯絡，與共同被告余玄名分工
06 為事實欄所示之行為，均係達成交付賄賂連署人之目的所不
07 可或缺，是被告3人與其餘共同被告間，就總統選罷法第87
08 條第1項第2款之對連署人交付賄賂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9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11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
1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係以成年之
13 行為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者或其犯罪被害者之
14 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雖不以行為人明知（即確定故
15 意）該人之年齡為必要，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意，亦即
16 預見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之
17 人，係為兒童或少年，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始足當之。查被
18 告3人於實施本案犯行時雖均為年滿18歲以上之成年人，惟
19 無證據證明其等明知或可得而知共犯吳○佑、李○庠、李○
20 成、王○浩等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自不得依前揭規定，加
21 重其等之刑。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公正選舉乃民主制度之基
23 石，植基於選民依據自由意志，理性評斷候選人之資格、能
24 力、政見等事項，最終做出決定，方能達成民主選舉選賢與
25 能之目的，倘容許候選人或其支持者藉由金錢利誘之方式使
26 特定候選人獲得選票，而使選民做出投票決定時所考量者脫
27 離候選人本身之資格及能力，不但危害選舉制度之目的，更
28 將侵蝕民主制度之根基。被告3人雖僅於總統、副總統候選
29 人連署階段向連署人行賄，惟仍將使連署人僅著眼於眼下金
30 錢利益而不顧被連署人之身分、能力率行連署，同將危害選
31 舉之公正，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3人自始

01 至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其等除本案外，均無其他前
02 案紀錄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被告3人於
03 本案犯行參與之角色、分工，及被告許維臻自述高職畢業，
04 案發時從事代購，月入3至5萬元，離婚，有2個未成年兒
05 子，與妹妹、媽媽同住，奶奶、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被告
06 黃韻嘉自述高職在學，案發時是學生，在媽媽的保養品店打
07 工，月入1至2萬元，未婚，無子女，與姐姐、妹妹、媽媽同
08 住，需要幫忙付家用；被告劉宜青自述高中畢業，案發時從
09 事團購業主，月入5萬元，離婚，有1未成年子女，目前獨
10 居，須支付子女扶養費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1 狀（見本院選訴卷二第61至62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
12 項前段所示之刑。

13 (五)按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
14 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總統選罷法第99條第3項
15 定有明文。此項褫奪公權之宣告，寓有強制性，為刑法第37
16 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法院自應優先適用，然因總統選罷法
17 第99條第3項之規定並未針對褫奪公權之期間為何有所規
18 範，故依該規定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2
19 項之規定，為1年以上10年以下，使其褫奪公權之期間有所
20 依憑，方為合法。查被告3人所犯總統選罷法第87條第1項第
21 2款之對連署人交付賄賂既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自應
22 依同法第99條第3項規定，併參酌被告3人之犯罪情節及犯後
23 態度，依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分別宣告褫奪公權如主
24 文第1、2項中段所示。

25 (六)被告3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
26 前述，審酌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對
27 己身行為深感悔悟，堪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應能知所警惕
28 而無再犯之虞，因而對其等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9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審酌被告3人個別犯罪情
30 節，分別宣告緩刑期間如主文第1、2項後段所示，以啟自
31 新。又被告3人所宣告之刑雖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惟其等所

01 為仍屬對法秩序、民主體制之破壞，應以相當之作為彌補其
02 錯誤，並使其記取教訓，健全法治觀念，避免將來再犯，爰
03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許維臻向指
04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05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被告黃韻嘉、
06 劉宜青均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均應完成法治教育課程
07 3場次，復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緩刑期間內
08 付保護管束。再被告3人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
09 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
10 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11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許維臻所有，用以做本案聯絡
14 使用之手機，此為被告許維臻所自承（見本院選訴卷一第
15 246頁），核屬其遂行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
16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同案被告余玄名雖交付被告許維臻之1萬6,000顆USDT，惟其
18 中1萬2,000顆係余玄名清償被告許維臻之欠款，僅有4,000
19 顆係用以交付賄賂，此為被告許維臻於本院審理中所陳明
20 （見本院選訴卷二第61頁）。又依本案文字訊息載明需500
21 張身分證，1張200元計算，所需之賄賂金額為10萬元，而
22 USDT之價值與美元相仿，計算所需之USDT為3,000餘顆
23 （ $100,000 \div 32 = 3125$ ），與被告許維臻所述4,000顆USDT為交
24 付賄賂之用相近，堪信被告許維臻所述應屬實在。上開
25 4,000顆USDT既屬作為交付連署人之賄賂，雖未扣案，本應
26 依總統選罷法第87條第3項規定全數宣告沒收，惟因其中279
27 顆已經交付予同案被告陳郁翔，且因屬陳郁翔之犯罪所得，
28 已由本院於另案即本院114年度選簡字第1號宣告沒收，而無
29 重複宣告沒收之必要。僅於本案中就其中3,721顆USDT均宣
30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
31 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希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05 法官 黃媚鵬
06 法官 許柏彥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許雅玲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

16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
19 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20 一定之行使。

21 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
22 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

23 三、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24 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

25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沒收之。

28 附表：應沒收之扣案物

29

編號	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iPhone白色手機	壹支	許維臻	IMEI：0000000000 00000，含不詳門

(續上頁)

01

				號之SIM卡貳張
2	iPhone 14 pro max手機	壹支	許維臻	IMEI：0000000000 00000，含不詳門 號之SIM卡參張